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恢2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 支行（原上海
有限公司 支行）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负责人：周 ，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本市

法定代表人：邱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02）黄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845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

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649弄14号1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649弄14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吴 刚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